

不滅的烙記—— 張大邦的二二八、白色恐怖記憶（中）

文／圖 張大邦

入獄：被臺南市警察局誘捕

有一日，一個年輕人來應徵工作，自稱是南工的學弟，晚我一屆，讀電氣的。我在學校不認識這個人，跟他談話時有聊到一些「二二八以後社會霧煞煞」、「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之類的話題；因為他所學的專長沒有職缺，所以只好離開，但後來又到過工地來幫忙一陣子。

某天，我在左營下班後坐火車回家，還沒走到家門口，一個便服員警突然把我逮住問：「少年的，你是某某人吧？」，我說「對」，他說：「我要問你一些事情，你和我到派出所」，便把我帶到臺南市警察局。進去之後沒有開口問什麼問題，就把我押進牢房裡。根據戶口謄本記載，那時是1950年七月。我為什麼被抓？我也搞不清楚，被抓之後，家人也不知道我的去向，四處遍尋不著，最後，爸爸只好去報「失蹤」。我的戶口謄本至今還有這樣的記載：「民國39年（1950）3月10日戶口校換，民國39年（1950）7月30日遷出，行蹤不明，由戶長張糧代為補辦遷出。民國42年（1953）正月31日受理登記」。後來我的戶口又被移到新店軍人監獄。當時臺南市警局已經關一大群人，在警局過了一夜還是兩夜之後，又把我送到臺北。臺北我不熟，送到哪也不知道，等到進去後才知道這是高砂鐵工廠，也就是「保密局北所」。

北所：整夜哀號的所在

那鐵工廠將倉庫隔成好多間牢房，牢房的木頭地板離地才四、五寸，濕氣一直上來，從地板縫可以看到下面都是爛泥巴和一些殘留的廢水，終日看不到陽光，整間牢房又陰又溼。早餐差不多十點才送來，桶子裝一點稀飯，稀飯不像稀飯，舀起來沒有米粒的做為早餐；下午四、五點吃米飯，有幾顆炒花生放在小碟子裡，五、六人一起用。當時因為營養不良、溼氣重又沒曬太陽，關沒多久，腳就開始浮腫起來了，接著全身也跟著都水腫。

我住的那間房只有五、六個人，當時「臺南案」¹的人不是全部都關在一起，分成好幾個房間隔離。其他牢房的人數我不知道，都完全隔離，也沒有放封機會出去外面走動。同房的人我沒一個認識，只記得有個醫生叫呂水閣，²說他是某某人的哥哥，在白河開業；他教我靜坐，那時學的我現在還記得：盤腿、呼吸，腦海放空不要去想事情，我現在還會打坐。有時有中國人進來，告訴我們，這裡是保密局，一個「有進無出的地方」，並說，在這裡被關的也有保密局的人，他們不必經過審判，直接可以用「內規」處理掉，聽到這個就把我嚇了一跳；到了晚上，還有女人慘叫聲、小孩的哭鬧聲（有些人抱孩子入獄），後來聽在牢獄的人說，對女性取口供，用牙刷做工具！才使我聯想起那女人的慘叫聲！入夜時，刑求的慘叫聲，似乎要把屋頂掀起來，接著又聽到受刑人哀叫聲：「原諒我！原諒我！我沒有做啦！」（北京語），整晚聽到太恐怖了，怎麼睡得著呢？總之非常陰森恐怖；後來在「軍法處看守所」和徐國維³關在一起，看他經過保密局的刑求後，肋骨仍有多處淤血痕跡由烏青已變成黃色的慘狀，可見當時他在保密局受刑求是何等淒慘，所謂「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或許是指這樣吧！等待被行刑日子他自言自語：「大男総身に知恵が回りかね（大男子漢智慧無法貫通）」，「何の不滅の生命ぞと ちからある手に 乳をさぐらせぬ（哪有不滅的生命！任其有力的手任意摸乳）」⁴。

在牢裡全無頭緒，大概關了好幾個月吧，才把我叫出去訊問。那時我已經全身無力，牢房前面有一條通道，得用雙手扶著牆邊才能出去，出去後就叫我寫自傳，說：「把你從小的事情都寫下來」，我就寫自傳了。他們看了說：「這裡你要詳細寫出來……」，

1 「臺南市工作委員會案」，以下簡稱「臺南案」。「省工委臺南市工作委員會」係李媽兜等人於1946年11月成立，1949年蔡孝乾被補後，臺共地下組織紛遭破獲，張大邦先生所牽涉的案件，據《南瀛白色恐怖誌》中的記載，為「臺南市工作委員會臺南工學院支部及白河小組案」，而根據案件表中的說法，則為「省工委臺南市工委會支會鄭海樹等案」。請參見姜天陸著，《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191；臺南市文史協會，2002年11月，《文史薈刊：五十年代臺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復刊第五輯，臺南市：臺南市文史協會。

2 根據陳英泰先生的口述回憶，他於1950年10月23日被捕後，先後關進在東本願寺、保密局南所、軍法處看守所，被送至保密局北所的時間，約在1950年11月至12月間，陳英泰先生提及在北所時，與臺南案的「一大批人」，包括呂水閣、蘇仁義、曾錦堂、邱焜棋、梅衡山以及黃武宗等人同房。張大邦先生則於1950年7月被捕且囚禁在保密局北所，但據張大邦先生的回憶，他確實與同案的四、五個人關在一起，也與呂水閣先生同房，且就常識而言，那時應該都是分開關禁，不可能全都關在一起，再加上當時獄中的他，的確並不認識陳英泰先生，兩位先生的說法有所出入，有可能是入獄時間前後有別之故？陳英泰先生的說法，請參見《黑獄鬥士，冰心志堅——陳英泰口述史》，《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254-255。

3 徐國維，臺南人，因「臺南工職徐國維等案」，於1951年2月14日被槍決，時年28歲。

4 語出於謝野晶子（1878-1942）歌集《みだれ髪》。

我只好一直寫、一直改，已不記得改寫幾次。後來又說：「你不老實。你什麼時候參加組織？」我說「哪有參加什麼組織？」他說：「有個某某人提到你」，這才知，原來就是那位學弟把我牽進來的。他又問：「他叫你做什麼事？」我說：「他曾來問工作」，「你跟他是什麼關係？」「沒有啊，哪有什麼關係。」他問：「你有沒有參加共產黨？」「什麼是共產黨？我也不知道。」他反覆說：「你就坦白承認就會把你放出去！」可是我沒有參加，要怎麼承認？他在一旁叫我怎麼寫我就怎麼寫，這就成了我的自白書。旁邊站著兩個魁梧的打手，在我猶豫時就扭拗我的手臂，不然就一拳打過來。他得到所要的自白書後，我又被趕進牢房。他說：「你這只不過是件小事嘛，照我講的寫就放你出去。」以軟硬兼施、連哄帶騙的方法，我只得照他的意思寫，就這樣將蓋手印的自白書給他（此種情形已在補償申請書陳述過）。

軍法處看守所：關到昏了過去

蓋手印後沒多久，再把我送到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那裡已關了一大堆人了。看守所又是在倉庫裡面隔成一間一間牢籠，使用四角形木頭的柱子間隔約十公分，每間差不多四、五坪，擠入約三十多個人。矮小的門高差不多三呎，要蹲著身體才能進去，一進去就碰到一個木製圓形馬桶、一呎多高，全房的大小便都在那裡解決。剛進去的人優先睡在馬桶邊，因為大家都站在那裡尿尿，你就在下面「淋雨」，臭更不用說了。那是依序對號入座，如果再有新人進來時，或是有人被叫出去槍斃，才有往裡面推擠一個位置的機會。

晚上睡覺時，大家是頭接腳、腳接頭、後背接前胸，全身貼在一起側睡（好比沙丁魚罐頭，擠得要命），排成兩排，腳當然要縮起來，且無法伸直。這樣還擠不下去時，就必須站著輪流睡，只留下一個通道又不通風，要有兩人拿毯子搨風，大家輪流整天搨風。照明只有一盞小燈泡，差不多二十或十燭光，暗濛濛的；天氣熱，大家都只穿內褲、打赤膊，每天只發一杯開水給你喝。由於我在保密局已患有腳氣，身體浮腫又沒有體力，關在擁擠的軍法處，在看守所等待審判，等了好幾個月，無一日不在汗臭、霉氣、糞便、尿騷混合氣味中，薰得令人受不了。

有一日，空氣太糟，我終於昏了過去，他們喊：「報告！報告！」，獄卒就過來叫外役把我扛出去，丟在外面的空地。等我醒過來之後，又把我押回到牢房裡。你如果

醒來就算好運吧，命就是你的，如果沒醒來，他們求之不得；後來我又咳血，才把我調房到樓上的「病房」。那裡有兩排牢房靠兩邊，中間有較寬空間。「病房」牢房裡人比較少，比樓下的人犯罐頭好一些，側面上方開個小窗口空氣稍可流通。直到這個時候，他們才准我寫信回家，要家人寄藥過來；明講寫信要經過檢查，限制你只寫需要的東西，其他都不准寫，由監方代為寄出。當年我大姐寄來兩種藥，分別是「PAS」和「INAH」，⁵那時治肺病的藥只有這兩種，寄到時由獄方代收保管，時間到了他們會派人來幫你注射。總之，生病是你家的事，藥品要看你家有沒有，沒有你就等死吧！我還記得家父也曾寄來一本賀川豐彥撰寫的日文聖經，《約伯記》小冊子，題目是「對苦難的態度」。

判決：沒有問案判十年

當我被送到看守所的樓下監房，曾向獄卒要了紙、筆，向庭上要求當庭對質，結果庭上不理也不問案。最後快結案時，才叫我去站在一旁聽宣判，聽完就散場再押回。我說敗逃來臺的中華民國怎麼這樣？把你非法逮捕，也沒辯護律師、也沒開庭，又無法上訴，現在才知他們根本是不講道理的。當年國共內戰，戰輸了逃到臺灣。先殺人，把青年知識分子、受日本教育的、凡在社會上較有聲望的都收拾起來，因為這些人都是所謂的「敵人」，也是外來統治者的眼中釘。當年曾任閣揆的俞國華曾在立法院說：「換朝代不免要死很多人，歷史上都是如此。」言下之意是理所當然，別少見多怪了。這句話使我想起中國秦始皇「焚書坑儒」的典型歷史故事。



圖1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張大邦提供）

⁵ 對氨基水楊酸（Para-Aminosalicylic Acid），簡稱PAS；異煙（Isoniazid），簡稱INAH，皆是抗肺結核的一線與二線藥物。

判決後⁶我們回到牢房就移送到軍法處隔壁的軍人監獄，看守人才把判決書拿過來，且馬上又收回去了。我沒詳細看，只看到了被依「參加叛亂組織」的罪名判十年，難友都互相安慰說：「沒死就好啦！」在那個年紀，我連想也無法想像要怎麼度過這十年，十年後又是什麼樣子！因為當時沒那個腦子去思考，只好聽天由命，再想下去不會發瘋嗎？由於判決書被收回去，我出獄後申請補償時是向蘇仁義借的，他的判決書是從呂水閣那裡借來的，我才有判決書拿去複印。當年，不知自己活在什麼舞臺上，被一陣妖風吹進去，上演了紅帽子角色，頓時被摔到地上，這場惡夢卻是我一生坎坷的生死鬥的開端。

我這個案件，是特務把嫌疑分子拉下去硬湊在一起，弄成的一個案子。我離校那麼久，同案的我根本不認識，到底是哪些老師惹起的，我也完全都不清楚。我可以說是走霉運，如果沒去營造廠幫人標工程，也不會被牽連進去；把我牽進來的人，我出獄後沒見過他，他後來跑到海外，去日本，又去了中國，最後回到臺灣，現在還在世，但一直沒有見面的機會。曾有一次他在電話中跟我講一句話，他是被硬拗的？當時也沒講清楚，所以詳細情形還是要問他，如果要更詳細，只有去問國民黨；國民黨的體制就是這樣，「撿沒牛屎，來臺灣踩死牛屎龜」。⁷

總之，國民黨做賊心虛，二二八屠殺了臺灣人之後，再向其他不滿的社會知識精英大開殺戒。其立意：你如果對二二八有所不滿，你就是「候補者」；如果你還搞什麼社會運動，那絕對死路一條。我被注意的原因，是我有群眾性、工作量大，反而變成一個目標。加上當時的獎金制度，抓人成案就有獎金，使我變成入侵流寇蔣介石專制時代不幸的犧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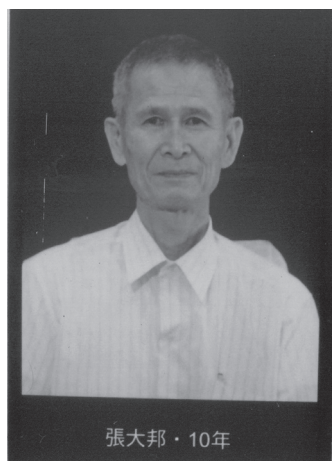


圖2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洲山莊禮堂展覽（2002-2007年）展示受難者群像，作者張大邦的照片也在其中。（張大邦提供）

6 判決書日期為1951年6月25日。

7 宋美齡在美國死去時，紐約時報大標題「蔣介石是貪污腐敗集團」臺灣報紙也有大篇報導。

時代的轉變過程

臺灣的漢人祖先在中國無法生存時、冒死渡海移民來臺。而我們對中國社會已經過了五十年一無所知的日子。日本占領臺灣初期，曾經讓臺灣人有選擇去留的自由，留下來的變成日本統治下的臺灣人。日本人統治臺灣當作是自己的土地，從衛生、教育、戶口、地籍、交通、水利、農工業等開始建設，臺灣才有現代化的國家社會基礎。中國人把日人留下來的資產劫收為黨國的統治資產。逃命到臺灣的新朝代，不脫離歷史的慣例，先把社會有名望、影響力、高學歷的精英趕盡殺絕、不擇手段，清除異己，建立它專制政權的統治基礎；從此把已具有現代化國家法治文明的臺灣，拉回未現代化國家的政團手裡，任其宰制，使臺灣的經濟和生活，命脈完全從此改變。從舊臺幣4萬塊換1塊新臺幣，到財產重分配，到美其名為「土地改革」、平均地權、三七五減租，表面上使社會公平，真相卻是中國政團兩邊剝削、坐享其利，鞏固統治基礎，消滅異己，這就是二二八和三戶連保、白色恐怖、清鄉一連串歷史慘劇的由來。日治時代向當局爭取設立議會運動的政治領袖林獻堂，寧願逃命客死日本而不願回到臺灣。直到現在，我們所被灌輸的歷史是由蔣家統治集團一手虛構而成的，為方便正當化威權，謊話連篇、一心一意要掩蓋歷史真相、以偽史來愚弄臺灣人，繼續詐騙臺灣人以殺雞儆猴手段；偶爾會聽到片言斷語的真話，例如：許水德任市長曾說：「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等。在這種政治社會結構底下，怎能誕生像西方人權思想、文明、民主的社會具有公民意識。人民做主人，正義公平的選舉，帶領臺灣走進國際社會，這就是八年的假「民主選舉文化」，隻手遮天、自欺欺人、掩耳盜鈴的強權，密室政治的醜陋醬缸文化，突然君臨在臺灣社會的歷史斷層上，跳躍進入代議民主政治，這是世紀大悲劇、大笑話。忽略了臺灣人民思想改造，選舉口號在多元社會中，因口是心非的中國文化污染在臺灣發酵，帶來無可避免的結果。請你告訴我，「美麗島的手牽手」壯觀的人權運動，為什麼曇花一現、消失了蹤影，是誰吞沒了它？原來人權、民主的社會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不是與生俱來的禮物。「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有誰能置身其外？有中立的餘地嗎？只因人人唯恐被妖魔鬼怪纏身，而求明哲保身，管好自己的飯碗最要緊。有些人半路認賊作父、有奶便是娘！每星期天早上，打開電視看NHK八點的「日曜討論」，是不同專家學者及政界朝野人士，集思廣義的談論，和臺灣的傳媒電視節目文化水準內容簡直無法相比，臺灣歷史還能復活起來嗎？能自我救贖嗎？上蒼能站在正義這一邊，助我人民一臂之力嗎？槍

桿子出政權、槍桿子底下被犧牲的人民是冤大頭，只有無語問蒼天、一山不容二虎，被打敗的威權跑到臺灣，臺灣人倒楣成替死鬼，成功的在大陸坐大成山寨王。臺灣實際上是日本戰敗放棄而未決歸屬的殖民地，卻成為流亡政團所侵占的戰利品。趁著舊金山和約尚未簽訂，擅自劫奪臺灣領土，蔣氏王朝在島內自銷「中華民國」一詞，宣稱自己為中國之正統文化，造成強占政權為既定之事實。

軍法看守所見聞（一）：被槍斃的難友

在軍法處看守所時，有幾個同房難友被拉出去槍斃。一個是徐國維，他是學校的老師，人很高，在獄中他曾唸一首日文詩，可以一窺他對生命的感嘆，其中有幾句現在還記得：「就讓一隻強而有力的手，任意觸摸我的乳房吧！」，「天下哪有不滅的生命？今朝有酒今朝醉」，表露心中無限的遺憾。「大男子漢，智慧卻無從發揮」等語。還有一個叫陳思文，他被拖出去之前對我說：「我是樹林人，大同中學⁸的學生，跟我家裡說一聲。」但是《人權之路》後面的死亡名單漏了他的名字，我出獄之後要找他的家人，但樹林人我只認識一個，他並不認識陳思文。⁹大同中學同學有陳英泰和施顯華（施在綠島和我同隊），他們也不知道。陳思文死的時候還是學生，他的家屬有沒有領到補償費？我也不知道。因為他一家人早已出走到國外，直到看到陳英泰所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後循線知道我在找他家人。最近，我接到從臺北來的電話，他告訴我他們的行蹤，並知道他家人已在申領補償金一事。

軍法看守所見聞（二）：李天生的案情

我在看守所時不與人結群，出獄後卻有貴人拉了我一把，那就是李天生。他在樓上病房跟我同房，大我2、30歲，有糖尿病，又氣喘。他不知怎麼打聽，說我會寫陳情書、訴願狀。那時，他的案子剛好要開庭，請我幫他寫申辯書。我雖很虛弱，仍趴在地板上代他寫，所以對他的案件了解一些。由於和他有這個機緣，出獄之後沒有工作便去找他。

對李天生的案情我稍知一些：他在日治時參加過「農民組合」的活動，和簡吉、劉啓光在一起。後來「農民組合」解散，他起先做陶瓷，賺了一筆錢，就去上海做生意，

8 今成功中學。

9 陳思文因「劉嘉武案」入獄，臺北樹林人，於1951年1月30日被槍決於馬場町。

沒有再參加政治活動，戰後回臺在高雄開鐵工廠。簡吉先生是在新竹縣政府工作，當劉啓光縣長的部下，後來可能是和他的期望不符又離開了。有一日他到高雄沒有旅費就去找李天生、老朋友嘛！他把這筆錢的數目無心寫在小筆記簿上，等到簡吉被抓、李天生也就有事了；當時如果案子成立，辦案人員有獎金可拿，要是沒收財產更可以分到豐厚的一杯羹，這求之不得的好處怎麼能被放過？於是灌李天生三桶水配辣椒，殘酷刑求，最後李天生被判六年，說他「資匪」，將全部財產沒收，整個工廠差不多三、四甲，鐵工廠每一棟都近五、六百坪大，連帶所有生產機械設備整個都被沒收了。李天生為撇清與「農民組合」的關係，在1951年四月已經辦理自首在案，但仍因樹大招風而惹禍。¹⁰

軍法看守所見聞（三）：牛犁會的老人家

看守所的同房難友中，有一些「牛犁會」¹¹的人，那時在我眼中，這些人已是老頭子，應該也有5、60歲了，¹²即使種田也很吃力吧。他們都粗手粗腳的，也不識字、沒什麼知識，卻一大堆人被牽連進來，後來才知道他們是麻豆案的人。（以下為張妻馮金止女士對「牛犁會」所做的說明）：

張妻：我們是臺南縣中營人，20年次，今年76歲。麻豆案被槍斃的謝瑞仁¹³是我的母舅，不過我們沒和他們在一起。他被抓的時候，我還很小，不知道他的事情，只知道他被抓走。小時候住中營，中營和下營很多人被抓走，都是半夜來抓人。而被抓的人多半是這樣被牽連進去、被人慫恿，曾經蓋了「青暝印仔」。¹⁴「牛犁會」的案子是這樣的：像蘇美玉的哥哥蘇丁讚，就是「牛犁會」的人，好像也死了；還有一個人，叫馮清波，另一個楊銀象也不在了。這

10 參見《天星回憶錄》，頁117。

11 「牛犁會」的成員之所以會遭羅織成案，是因為「三七五減租」推行之後，佃農與地主間的糾紛甚囂塵上，政府既希望政策可以順利推行，以達成農村的安靜，另一方面又擔心共產地下組織利用佃農的不滿心態趁機興亂，遂開始肆行逮捕，受難者不清楚「牛犁會」此一組織從何而來，究竟是官方、業主的捏造或強安罪名，抑或自首者不堪刑求所供認編造出來的組織，仍有待調查。關於「中營牛犁會案」的相關資訊，請參見姜天陸著，《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114-124。蘇丁讚似乎不見於判決書中，是否為「牛犁會」成員，可以再進一步確認。楊銀象和馮清波都是臺南下營鄉人，案發之後分別判處十年有期徒刑和感訓。

12 麻豆案超過50歲的受難者，有判無期徒刑的鍾益，50歲；及判十五年的郭天生，53歲。

13 謝瑞仁（1919-1950），臺南縣麻豆鎮興農里人，就讀臺南二中時，楊達即為其同屆同學。畢業於臺北醫專之後，在麻豆頂街開業，因不計成本醫治貧人且笑口常開，有「瘋醫生」之稱。之後擔任「麻豆鎮長」與「麻豆鎮農會總幹事兼常務理事」之職，甚受農民愛戴。1950年5月30日因「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案」被槍決，時年42歲。請參見姜天陸著，《南瀛白色恐怖誌》，頁64-67。

14 糊裡糊塗蓋章。

些都是比較「懂事」的，¹⁵他們什麼動機，為什麼參加，我也不太清楚。蘇丁讚曾去綠島，他太太也曾去綠島跟他面會，但他太太也過世了，所以現在很難問了。你如果要採訪「牛犁會」，要去中營找，那時抓很多人（張大邦補充：但是現在可能都不在了）。

綠島（一）：第二批去的新生

在軍法處看守所不知被關了多久，有一日，把我們整群「同案判決」的人全都送到隔壁的軍人監獄，在軍監沒多久就送去綠島了。先用卡車把我們載去樺山車站，坐火車到基隆，再從基隆坐貨船到臺東港口外暫停一夜，隔天早上再開往綠島，整整花了兩天一夜才抵達綠島。我們坐在貨船的最底層，那裡通風不良也沒光線，手銬腳鐐，大小便都要在一起，就擺了一個桶子做大小便之用。我們在裡面待了很久船才出航，因為悶太久，船一開動就嘔吐，船艙的地板都是鐵板，船搖晃時，嘔吐物也跟著流動，這時你要忍也無法可忍，沒吐的人也得吐了。

我是第二批去綠島的。那時沒公路、海邊都是石頭、崎嶇不平，我們還要同時把卸下來的煤、米、大豆等貨物挑過去。不曾赤腳走路過的我腳底也不曾踩過石頭，結果一挑起擔子腳就被壓軟、蹲了下來。一些有勞動底子、體格較壯的人就過來幫我挑一段路，這樣終於走到新生訓導處。接著開始勞動生活，到海邊打硿咕石，挑來蓋廚房、倉庫，那是持續性不斷的工作，極盡消耗你的體力；上課就上



圖3 火燒島之女。破碗暗示物質生活的不完整，背景穿著衣服的男人可能是「新生」，這是當地居民對政治犯的稱呼。（歐陽文 攝）

資料來源：〈五〇年代火燒島特集寫真〉，《臺灣畫》10（1994.4）。（張大邦提供）

15 指較高知識的人。

「反共抗俄」、「共匪暴行」、「蘇俄在中國」、「三民主義 國父思想」。勞動加上課，還開小組討論會，要輪流發言，就是不讓你有喘息的機會。晚上點名之後就把大家關進營房，門鎖起來。雖然那裡空氣不錯又有勞動，但我身體差、也不是勞動底子、又有肺病，實在快撐不住了。後來，用一條小船，差不多四、五米長，把我送到臺東去照X光，確認我真的有病，於是把我送回臺灣關進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剛到綠島時，伙食有難友自理，沒有發酵的饅頭也得吃。有一次，我從廚房邊經過，有一個廣東人遞給我一塊肉，塞進我的嘴裡，又甜又香，好吃無比，當我吃下去以後才知這是老鼠肉，那些老鼠是在黃豆倉庫長大的，沒有想到會吃到這種營養品；還有一次學弟蔡堃輝自家裡寄來一罐克寧奶粉，這在當時是難得的珍品。他見我體衰情況，將整罐奶粉遞給我，至今令我難忘。家父曾到火燒島來探視過我，見面時旁邊有兩個政治幹事，嚴密監聽，因此我始終不敢開口，只看到家父表情驚訝，至今令我難以忘懷。他回去後找臺電經理說綠島沒有電燈、請想辦法裝設，後來，綠島新生營果然也有電了。

綠島（二）：施秋霖之死

我在綠島被編在第一大隊第四中隊，¹⁶臺南案的人很多都在第四隊。四隊的同案有張火山、施志聰。張火山後來擔任東元電機的總經理、東訊的董事長，他是成大的；施志聰也是成大，因為其父親的關係做到臺塑公司的資材處處長；這兩人在綠島都跟我同隊同班。還有蔡堃輝，是我的下級生；至於蘇仁義，¹⁷他年紀比較大，已經過世了。除了臺南案之外，外省人真不少。軍人包括營長級以上的；聯合報社編輯；教授以及不知身分的知識分子等，同班有江槐邨、歐陽文及曹開。¹⁸

臺南案有3個人被判十年：施秋霖、呂水閣和我。施秋霖在綠島牢房裡就睡在我的對面，他經常眉頭深鎖，也不開口跟人講話、一副心情鬱卒的樣子。有一日臨時集合，全隊一個個點名時，獨缺施秋霖，後來整座山都翻遍了，才在山崖邊找到他的遺物，得知

16 1951~1965年，綠島新生訓導處拘押政治犯，當地人稱為新生營，分為三大隊，每大隊四中隊，人數最多時，每中隊人數自120-160人不等。

17 據判決書上的資料，蘇仁義時年44歲。

18 曹開，1950年因政治案件被判刑十年。著有《小數點之歌：曹開數學詩集》由呂興昌編，書林出版、《悲·怨·火燒島：白色恐怖受難者曹開獄中詩集》由文建會出版。

他從山崖投海自殺。據說他的家屬一直被蒙在鼓裡，未被告知，一直拖到刑期快屆滿時再也掩蓋不住了，才告知人已死了，誰知道七年多一直撥下來的伙食費哪裡去了。經過四十幾年之後，我參加高雄市社團法人金齡協會，那是林茂生的兒子林宗義（任高醫擔任客座教授）發起的社團。林茂生是我南工的英文老師，他上課是不看書的，教學風格與眾不同，還會唱英文歌給我們聽。有一次，金齡協會請我寫詩，我就以施秋霖為題材寫一首日文詩，題為《回憶孤島》，為紀念施秋霖自殺事件。1998年在金齡協會詩會的詩文：

孤島を偲ぶ

切り立つ断崖のいただきに
奮い立ちし若き青年；
一片の雲さえなく洗い清められし青空；
碧き海原——太平洋；
聳え立つどす黒き火成岩；
一挙微塵に打ち砕かんと絶え間なき怒涛、
排山倒海天を打つ。
「あゝ無念！」
俄然一瞬無限を貫き
永遠に消え去りしいのち！
全ては洗い去られ
ただ「永恒、寂然」たり！

大意是：「直直的斷崖矗立海上，崖頂有一位少年徘徊在那裡，仰望天空、碧空如洗，遠望大海，太平洋上大浪怒吼，拍打矗立在黑閃閃的火山崖，那少年縱身一躍，消失在人間，洗淨所有的一切。」詩的情境是一切都歸於虛無，回歸自然宇宙。這是我69歲寫的詩作。

當時獄中另有臺南案的主犯之一，何川的絕命遺詩。這是江槐邨和何川¹⁹在看守所

19 何川，籍設臺南市，根據判決書所言，他早於1947年五月就經由郭琇琮的介紹加入共黨，並吸收鄭海樹、何秀吉等人，以及臺南工學院學生加入組織，1951年6月17日被槍決時年僅28歲。

關在一起時所記下來的詩。²⁰江槐邨在火燒島和我同隊又同班，在他後來參加50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的旅途中，因他的日文並不精通，怕有記錯，在車上複誦一次、確認無誤後叫我寫下來。於是我用毛筆寫了三份，其中一份請他轉送給何川的家屬，並且有拍照留存；這首詩當時是用日文寫的，紀錄當時因為被認為參加叛亂組織而被槍決者的心境，此詩令人感動。



圖4 2003年十一月，筆者依據難友江槐邨（前排右）記憶何川槍決前遺詩而寫的書法，贈送何川遺孀何陳素秋（前排左），後排右起為黃肅惠（黃瑞徵女兒）、何月吟（受難者黃瑞徵妻、何秀吉妹）、羅瑞秀、蔡國智。（張大邦提供）

新店軍監（一）：恐怖的肺病

我是1951年去火燒島，1953年送回臺灣。去火燒島是第二批，送回來則是第一批。

我們離開火燒島後，當局發動「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²¹強迫政治犯刺反共口號的字樣在身上失敗而惱羞成怒，又抓了一批人回臺灣，一併製造案子處死。這十四位被處死的人，大多都和我同是第四隊。聽說第一批回臺生命危險、第二批回臺活不了，因為他們寫的東西都被當成證據且已被搜到。

像臺南省立工學院（現在的成功大學）的助教吳聲達，和我同班又睡在我旁邊，跟我非常熟，學識豐富充滿生命力。凡「唯物史觀」這類東西都在他的腦海中，他也在學習理論的過程中，把思考方法等全都寫下來。和他同隊的我也曾看到一些，這些被作記號的人，一個個都被抓走了，他們都是很突出也很優秀的知識分子，調回臺灣後就被刑求，硬是要把案子牽連在一起。幸好我是第一批先回來，要不然必死無疑，這是天運！

20 由何川同囚難友江槐邨偷偷暗記，事後記在書本上，直到2003年才找出來，再由難友張大邦書寫，並傳達何川妻兒手上，這首詩被何川家人視為傳家寶。

原日文詩：「くれないの雲明けゆくを笑まいつつ、あかとき闇よ吾がかばね抱け（1951年二月）」

中譯：「當彩虹雲霞顯露時，黑夜即將破曉，我含笑仰視著它，不知早晨或夜晚……到時請以溫暖的手，抱我冰冷的遺骸吧！」

21 在「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中被羅織成「新生訓導處獄中判亂陳華等案」，因此被槍決的14位受難者，包括分別於1955年7月26日與1956年1月7日被槍決的陳華和楊慕容，以及1956年1月13日被槍決的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森、許學進、崔乃彬、蔡炳紅、傅如芝、游飛、陳南昌、高木榮、吳作樞等12人。

2004年8月14日75歲感言日文隨筆：

人間は生かされ生きている

無常にあやつられている人間；

無知を貫く人間の仕事；

人間の思惑は無数の知によって綴られている、

人間は必死になって無知の知を探ろうとしている

事実は無数の必然性と偶然の媒介を通して具現されている

しかし思惟と意志は常に過眼雲煙の如く翻弄される

没我、無我で自分を苦しめない自然に任せるとは

大きな見えない力に任すことである

無知とは知られざる因素との出逢ひによって成り立っている事実を

受けいれていることを指す

しかし人間は猶も執拗に知にすがって道を探し求めている

人間の盲点は永遠に残される。

（大意：生命是謎題，緣起緣滅，生滅不已。無常是常，隨順機運天命而活。造命由天，立命由人，生者有涯，知者無涯。智者為無知的知。）

我是和陳英泰他們一起送回臺灣。這些人被獄方視為「消極抵抗」，讓獄方覺得礙眼又不好管理的人。我們直接被送到軍人監獄，裡面關的人犯一大堆，環境很差。一個房間關三、四十個，人擠人，連洗澡用的水池底都濕答答的，也得輪流下去睡。一日吃兩餐，連餛飩也端出來。水、他高興就放，不高興就把它關掉。放封時就在外面空地上繞圈子散步，20分鐘左右再關進來；軍監的外役是獄方要利用的，被認為站在獄方那邊的人，在我看來是可當打手的，這些人可以在監房外活動。除此之外，李天生在獄中弄了個工廠，挑選一些人出去工作，這是特殊待遇。李天生在信監、我在智監，但他沒有去綠島。李天生住優待監，因為獄方知道他是工廠的老闆，要利用人犯生產，讓獄方賺錢。在他的工廠做工的政治犯有涂炳榔、林澄水（高雄工委會案）和林文惠，吳逸民好像也有去；他們是半自由，我們是關整天，只有放封時才能出去。我是一般待遇，更差的待遇是住在

「反省房」，²²「反省房」我沒住過，但同樣在那一排，病房就在同排的最後一間。反省房時常給你停水，有些人乾脆在裡面發動絕食抗議。

關在裡面的政治犯，有的家裡會寄東西來，有的沒有。臺灣人比較有人接濟，寄來的東西，大家就一起用；我是生病的人，吃飯時只和一、兩個人一起吃，像巫金聲和許燕輝，變成一些所謂

「不太合群」的人，其他人都圍在一起吃。我還進去過「病房」一陣子，那個房間裡，肺病、吐血、哮喘的全關在一起，病患頭對腳、腳對頭，跟隔壁的人再頭對頭排成一列，牢房分成兩列，吐血的時候就吐在你的前面，看恐不恐怖！這樣集中隔離在一個牢房。生病的人如果家裡有寄藥來，一定由獄方保管，時間到了他再幫你打針，剩下就不管你了，讓你自生自滅，獄方相應不理。

楊潘河是中部人，他的哮喘全年365日沒一日停過，快斷氣了。獄方看不下去，不得不面對處理了，才急忙送他去軍醫院；差不多過了一年後突然回來，但他還在哮喘，我問他：「你不是去治療嗎？」他說：「我出去時，爬過那個坡就不再哮喘，到醫院就舒服多了，出院後回來，再爬過那個坡，又開始發作了。」後來我肺病好一點離開病房，仍回到一般牢房住，難友看我是肺病病房出來的，怕得要命，三十幾人關在一起，難怪會怕。但說起來，他們也有照顧我，大家都是共患難的難友。

新店軍監（二）：被凌虐的黃嘉祥、張倚融

軍監獄吏心狠手辣，製造案子打死人，特別是針對那些不好管理、不受管訓、思想不馴的人，殺雞儆猴。那時楊又凡當監獄長，時常凌虐人犯，他們要凌虐人很快、花



圖5 作者張大邦（中）與《回憶——見證白色恐怖》的作者陳英泰（右）、陳文成基金會董事曹欣榮（左）合影。（張大邦提供）

22 從綠島新生訓導處移送新店安坑軍人監獄的過程中，有三十一人被隔離帶銬押解，這批人和黃胤昌、黃藻儒與蕭坤裕等人，共同被關進智監最近大門的第一個牢房，此即為「反省房」；被關禁在「反省房」中的人不放封，不准家人會見，同住一房的人數也較其他房為多，約莫三十五、六人之多。請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唐山，2005），頁396、409。

樣很多，諸如；打人、停水、停止送飯、不能放封、精神虐待等，或是把家人送來的東西扣留……總之，凌遲你就對了；你要是被認為有群眾魅力，被他看不順眼，就會來整你，以收殺雞儆猴之效。

像黃嘉祥，是我南師附小的下級生，後來讀到南師，他是橄欖球隊長，體壯如牛（他生前沒有領補償金，過世後才領到）。楊又凡²³看他體格不錯但礙了他的眼，就想盡辦法來整他，怎麼個整法呢？人在扛豬時，豬肚子都向上面，腳綁著，棍子從中穿過去；他們相反，把黃嘉祥加手銬腳鐐，身體還加用鐵鍊捆起來加重，然後穿一條棍子扛起來，肚子向下面，前面兩個人，後面兩個人扛著，在全監獄裡遊監示眾，一邊走一邊還上下震動，目的是要嚇唬人，刑後丟入獨囚監獄不顧你生死，看你們會不會被嚇唬到。²⁴另外，張倚融也遭受此項「坐飛機」般的酷刑而暈過去，久久不醒，沒成殘障，是他命不該絕。至今還健在，育有醫生兒子。

在獄中曾聽到這樣的風聲，軍法局長包啟黃被槍斃，詳情是犯案的人被收押，他的妻子去求情、說項，沒想到軍法局長收賄後，仍然判死刑槍斃，還凌虐他的妻子。在人財兩失、心有不甘的情況下，攔路蔣介石座車喊冤。結果事情曝光，軍法局長被抓去槍斃，他是蔣介石的心腹幹部。和這成強烈對比的是彭孟緝——高雄要塞司令，靠二二八事件屠殺不少高雄人而升官發財。

黃嘉祥也是從綠島送回來的，是不是和我同批我不太清楚。出獄後幾十年，差不多五、六年前，我在臺南遇到他。那時去吃鱈魚意麵，看他的動作很遲鈍，身體看起來浮腫。他說他得了腸癌不願動手術、也不願化療，又說「好死就好了」，果然後來就過世了。他的體力本來很不錯，出獄後的際遇與我不同，我比較幸運過了一段平靜的日子，他則不幸且沒領到補償金就過世了。至於劉水龍，²⁵嘉義人，在新店安坑軍監時和我同房。他年輕，滿腹怨氣無法解，向來巡視的楊又凡調侃說：「本室長報告本監獄長……」就被

23 楊又凡為軍監監獄長，據陳英泰先生的說法，軍監屠殺事件即為軍法局長包啟黃和軍監監獄長楊又凡共同策劃羅織的結果。請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454-455。

24 就陳英泰先生的說法，黃嘉祥之所以會遭遊獄示眾的羞辱，是因為他曾伺機毆打以打小報告害遍不少人的獄中「小報告王」徐良明，而被戴上手銬腳鐐，脖子也被加上鐵鍊圍網，由外役押解遊走仁、義、禮、智、信五監。請參見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500。

25 劉水龍，嘉義人，就陳英泰先生在部落格中的說法，他和同死於「軍監殺囚案」的陳正宸，皆因「高雄市工委會張明顯案」入獄，於1957年5月3日被槍決，是軍監殺囚案15位受難者之一。

湊在一起槍斃掉。當年郭廷亮是孫立人將軍的參謀長等一批人，也押進來關在同房。不久後蔣經國來巡視時，這些人此起彼落大聲喊「報告，報告」他卻充耳不聞，若無其事地走過去，沒有停步。心裡有數也有些不放心吧！（待續）



圖6 歸途（牛車）。這是一條政治犯所鋪造的大路，為警備總部第一輛抵達火燒島的卡車所建。

火燒島的居民未見過卡車，看見車、聽見車聲，都吃驚的大叫逃入菜園。（歐陽文攝）

資料來源：〈五〇年代火燒島特集寫真〉，《臺灣畫》10（1994.4）。（張大邦提供）